

证券代码：836079

证券简称：鑫海矿装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龙，时任董事长。

李青，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云龙、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青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给予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张云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李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仍未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为妥善应对公司投资者诉求，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成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青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35-6303268

鉴于公司未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学习，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30 号）。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